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32號

原告 古念騏

林姿伶

林岳科

上列三人

訴訟代理人 蘇慶良律師

被告 林均泰

關係人 江昱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（113年度家繼訴字第32號），
原告聲請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江昱勳律師於本院113 年度家繼訴字第32號分割遺產事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對被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依法聲請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規定參照。上開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前經本院以97年度禁字第18號禁治產宣告，並以113 年度監宣字第55號改定原告古念騏為其監護人，此有本院113 年度監宣字第55號民事裁定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3 年度家調字第251 號卷第45-47頁），堪認

屬實，被告應為無訴訟能力之人，且原告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為避免訴訟延滯，確有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本院參酌嘉義律師公會所推薦願任特別代理人名單，認江昱勳律師為執業律師，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，亦無不適宜擔任被告之特別代理人之原因，堪信由江昱勳律師擔任特別代理人，對被告之權益應可善盡保護之責任，故本件由江昱勳律師為被告於本院113 年度家繼訴字第32號分割遺產事件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妥適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張紘飴